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02年4月16日至2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的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关于改革刑事司法制度：实现效能和公正的主题讨论。
4.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5.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6.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
7. 加强打击恐怖主义中的国际合作。
8.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
9.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10.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1. 通过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委员会应在各届常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从成员的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和所需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根据议事规则第 16 条，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任期至继任人选出为止，并应可连选连任。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从 1992 年第一届会议起，每次都选举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鉴于既定的以担任上一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的各区域组为基础轮换职位的政策，由委员会第十届会议选出的主席团成员来自下列各区域组：

职位	区域组	当选者
主席	亚洲国家组	Shaukat Umer (巴基斯坦)
第一副主席	非洲国家组	Tejeddine Baddou(摩洛哥)
第二副主席	东欧国家组	Ivan Naydenov(保加利亚)
第三副主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Juan Jimenez Mayor(秘鲁)
报告员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Ignacio Baylina Ruiz(西班牙)

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由五名区域组主席组成的小组，帮助主席处理工作安排上的事务。该小组与当选的主席团成员一起构成扩大的主席团。

委员会第 5/3 号决议建议各区域组只要有可能即应争取保持委员会主席团的连续性，特别是应在各届会议上届主席团卸任成员中至少选出一名成员担任下届主席团成员。

根据委员会确定的职位轮换政策，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主席将从非洲国家组选出，报告员将从亚洲国家组选出。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7/232 号决定中决定，委员会应从其第七届会议开始，除全体会议之外，还应当为总共 12 次关于提案草案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以及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提供全面的口译服务，各类会议的确切时间分配由委员会在其题为“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的议程项目下加以确定，但有一项谅解，即最多只能同时举行两场会议，以便确保代表团尽可能充分与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1/240 号决定中注意到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准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在于 2001 年 11 月 15 日和 2002 年 1 月 14 日举行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之后，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作了修改以反映闭会期间会议的建议。

通过议程之后委员会似宜制定第十一届会议的时间表并就工作安排达成一致意见。本文件附件载有提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拟议工作安排。

3. 关于改革刑事司法制度：实现效能和公正的主题讨论

- (a) 改革少年司法
- (b) 综合性刑事司法改革，特别侧重于检察官、法院和监狱
- (c) 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合作

在其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的第 9/1 号决议中，委员会决定继续遵循其既定的多年期工作方案，根据该工作方案，委员会每届会议应有一个明确主题。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决定其第十一届会议的主题将是“改革刑事司法制度”，并一致商定在其闭会期间会议上决定各个次主题。

在 2002 年 1 月 14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委员会为其第十一届会议商定了以下各个次主题：“改革少年司法”；“综合性刑事司法改革，特别侧重于检察官、法院和监狱”；和“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合作”。

在其第十一届会议的主题讨论过程中，委员会似宜全面讨论刑事司法改革问题。可以特别注意支持刑事司法改革，特别是支持维持和平与冲突后重建框架中的刑事司法改革的技术援助和合作。主题讨论将由一个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的专家小组牵头。

文件

秘书长关于刑事司法改革：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特别是关于少年司法和刑罚改革的报告（E/CN.15/2002/3）

秘书长关于恢复性司法的报告（E/CN.15/2002/5 和 Corr.1）

恢复性司法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E/CN.15/2002/5/Add.1）

4.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恢复性司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0/1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会员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网的各研究所征求意见，以了解制定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共同原则的可取性和方法以及为此目的拟订一项新文书的可取性。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还请秘书长在有自愿捐款可供使用的情况下，举行一次在公平地域代表制基础上选定的专家会议，审查收到的意见和研究在恢复性司法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恢复性司法问题专家组会议于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 日由加拿大政府主办在渥太华举行。秘书长的报告（E/CN.15/2002/5 和 Co.1）提供了对会员国响应理事会第 2000/14 号决议提出的意见所作的分析。专家组的建议和刑事事项中使用恢复性司法的原则修订草案将在该文件的增编（E/CN.15/2002/5/Add.1）向委员会提供。

基于社区的有效预防犯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采取行动促进基于社区的有效预防犯罪”的第

2001/11 号决议中, 请秘书长在现有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召开一次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选定的专家小组会议, 进一步修改负责的预防犯罪要素草案 (A/CONF.187/7, 附件), 以便提出一个可供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要素草案版本, 并就包括查明技术援助问题在内的国际行动提出优先领域, 以促进基于社区的有效预防犯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欢迎加拿大政府主办专家组会议的提议, 并请专家小组在其会议范围内考虑到近期关于这个主题的联合国各次会议工作的结果; 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专家小组会议结果的报告, 其中包括该小组关于负责的预防犯罪要素草案的订正本和为促进基于社区的有效预防犯罪而采取的国际行动的优先领域, 以供其审议并采取行动。秘书长关于基于社区的有效预防犯罪的报告 (E/CN.15/2002/4) 就是响应这项要求编写的。

《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的实施情况

大会在其第 51/60 号决议中核可了《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作为该项决议后续行动的一部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关于《宣言》实施情况的第 1997/3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利用调查表或能确保答复标准化的其他手段, 向会员国征集关于《宣言》实施情况的资料。理事会在其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第 1998/21 号决议第一节中重申了该项要求。根据这些要求, 为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准备了一份关于《宣言》使用和适用情况的调查表草案。1999 年 10 月, 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向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以及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发出了普通照会和调查表, 以便获得与《宣言》实施情况有关的资料。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建议将报告调查结果的工作推迟到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调查结果将在秘书长关于恢复性司法的报告 (E/CN.15/2002/5/和 Corr.1) 中向委员会提供。

《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和《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的实施情况

大会在其第 51/59 号决议中通过了《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并请委员会经常审查反贪污行动问题。大会在其第 51/191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关, 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委员会定期审查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问题和促进该决议的有效执行。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实施情况的报告 (E/CN.15/2002/14) 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实施情况的报告 (E/CN.15/2002/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第 1998/21 号决议第一节中请秘书长编写关于《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和《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的调查文书。依照该项要求,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 1999 年向各国政府发送了关于这些文书的两份调查表。秘书长关于《宣言》实施情况的报告 (E/CN.15/2002/6) 和秘书长关于《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实施情况的报告 (E/CN.15/2002/14) 将涉及会员国在这两份调查表中提供的答复。

文件

秘书长关于刑事司法改革：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特别是关于少年司法和刑罚改革的报告（E/CN.15/2002/3）

秘书长关于基于社区的有效预防犯罪的说明（E/CN.15/2002/4）

秘书长关于恢复性司法的报告（E/CN.15/2002/5 和 Corr.1）

恢复性司法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E/CN.15/2002/5/Add.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实施情况的报告（E/CN.15/2002/6）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实施情况的报告（E/CN.15/2002/11）

秘书长关于《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实施情况的报告（E/CN.15/2002/14）

5.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大会在其题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行动：援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期促进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第 56/120 号决议中，鼓励会员国根据公约第 30 条，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充分的自愿捐款，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其执行公约及议定书而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包括为执行上所需的准备措施提供技术援助；请秘书长向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够有效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生效和执行，特别是通过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在公约及其经通过的各项议定书所涉领域的能力建设提供援助；并请秘书长就该项决议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已根据该项要求编写了秘书长关于促进批准《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报告(E/CN.15/2002/10)。

爆炸物

大会在其第 54/12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现有或预算外资源范围内按公平地域代表原则召集不超过 20 人的专家组会议，在充分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17 号决议第 2 段所列问题的情况下，编写关于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以及为犯罪目的使用爆炸物的情况研究报告，并请秘书长尽早向委员会报告研究结果。

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问题专家组会议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和 12 月 18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专家组的审议摘要及其建议（E/CN.15/2002/9）和研究的结果（E/CN.15/2002/9/Add.1）。

高技术和计算机犯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工作”的第 1999/2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考虑到拟于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期间举办的关于计算机网络犯罪问题的讲习班活动的情况下，就国家和国际一级为防止和控制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而可采取的有效措施进行一次研究，并向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这项研究的结论。秘书长关于研究结论的报告(E/CN.15/2001/4)已提交给委员会第

十届会议。

根据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建议，大会通过了第 56/261 号决议，标题是“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大会在该项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该决议所附的执行《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了打击高技术和计算机犯罪的行动计划。大会在其第 56/121 号决议中注意到国际和区域组织为打击高技术犯罪而开展的工作，欢迎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所做的工作，赞赏地确认委员会第九和第十届会议的工作及其后拟定的打击与高技术和计算机相关犯罪的行动计划，决定推迟对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的问题的审议，以待进行行动计划中所设想的打击与高技术和计算机相关的犯罪的工作。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预防和控制计算机犯罪的有效措施的报告（E/CN.15/2002/8）。

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和非法获得遗传资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第 2001/1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利用预算外捐助与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实体协调编写一份报告，对有关防止、打击和根除有组织犯罪集团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各种双边、区域和多边法律文书以及其他有关的文件、决议和建议进行分析，并将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利用预算外捐助与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实体协调编写一份报告，对有关非法利用基因资源的各种国内、双边、区域和多边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文件、决议和建议以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非法利用遗传资源的程度进行分析，并将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12 号决议进展情况的报告（E/CN.15/2002/7）。

反腐败行动

大会在其第 55/61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谈判一项打击腐败的国际法律文书。

大会在其第 56/260 号决议中决定依照大会第 55/61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应谈判一项广泛而有效的公约，称作《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的标题有待最后确定；还决定特设委员会应根据需要在 2002 年和 2003 年召开会议，在经核可的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拨款总额范围内，根据特设委员会主席团所拟订的日程表，每年至少举行三届会议，每届为期两周，并请特设委员会在 2003 年底前完成其工作；感谢地接受阿根廷政府担任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前举行的一次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东道主的提议；并请特设委员会分别向委员会 2002 年第十一届和 2003 年第十二届会议提交工作进度报告。特设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将在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的报告（E/CN.15/2002/2）中介绍。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的报告（E/CN.15/2002/2）

秘书长关于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12 号决议进展情况的报告（E/CN.15/2002/7）

秘书长关于预防和控制计算机犯罪的有效措施的报告（E/CN.15/2002/8）

秘书长关于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用来犯罪的报告 (E/CN.15/2002/9)

秘书长关于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用来犯罪的研究结果的报告 (E/CN.15/2002/9/Add.1)

秘书长关于促进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报告 (E/CN.15/2002/10)

6.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

技术合作

大会在其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56/123 号决议中，重申了在促进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在响应国际社会面对国内和跨国犯罪方面的需要，在协助会员国实现预防国内和国际犯罪以及在改善应付犯罪等方面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重要性；还重申了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根据请求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包括在预防和控制跨国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领域向各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援助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9/23 号决议中注意到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主动提出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与司法研究所合作，制定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方案、反腐败全球方案和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全球研究，但强调指出，在制定由该中心促进的方案时应同会员国密切磋商并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进行审查。

大会在其第 56/123 号决议中欢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方案，包括在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并经委员会审查后拟订的分别对付贩卖人口、贪污腐败和有组织犯罪的三项全球方案，并吁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该中心，向其提供所需的资源，以求充分执行其任务。

秘书长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的报告(E/CN.15/2002/2)将论述这三个全球方案的执行状况。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9/23 号决议中吁请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进一步努力将其技术合作的重点放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优先问题和关注上，在开展其业务活动时采取统筹兼顾的做法，与受援国和捐助国更充分地协调其各项活动，并与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网相互联系。

大会在其第 56/123 号决议中促请各国和供资机构酌情审查其发展援助供资政策，并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内容列入这种援助；并表示支持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包括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领域中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列为高度优先事项，并强调需要加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业务活动，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援助。

调集资源

委员会在其第 6/1 号决议第二节中对调集资源问题非正式协商小组成员表示感谢，

并决定非正式磋商小组还应发挥委员会第 5/2 号决议第 15 段所设想的作用，即充当进行调集资源和对技术援助领域活动进行协调的机制。

委员会在其第 7/1 号决议第二节中吁请会员国在可能的情况下每年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捐助，以便支付改进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基础设施的费用，以及增强该中心发展和管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技术合作部分并开发基本培训工具的能力所需的费用；委员会还吁请会员国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讨论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筹措资金的方式和选择办法问题；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向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关于该中心执行的技术合作项目成绩的资料，其中应突出说明此种项目的重要性，以便使这些项目引起更多的注意和兴趣。

大会在其第 56/123 号决议中请所有国家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活动；促请各国和各筹资机构酌情审查其发展援助的供资政策，并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部分包括在发展援助之内；大会还请各国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足够的自愿捐助，加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能力，向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它们履行在第十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作出的承诺，包括在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的维也纳宣言》行动计划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并欢迎各国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生效和实施特别建立的联合国筹资机制定期提供自愿捐助，以促进《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生效和实施。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的报告(E/CN.15/2002/2)

7. 加强打击恐怖主义中的国际合作

大会在其第 56/123 号决议中重申了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应会员国请求，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包括在预防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方面，向各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协助的作用；并请秘书长依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与会员国和委员会协商，考虑采取办法，使中心能够协助了联合国系统开展努力，打击恐怖主义。

大会在其第 56/25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为加强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提出建议，使它得以执行大会核可的任务，并就此向大会提交报告供其审议。

加强打击恐怖主义中的国际合作问题将在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的报告（E/CN.15/2002/2）中介绍。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的报告（E/CN.15/2002/2）

8.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

大会在其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中决定继续举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第 29 和第 30 段所指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采

取富有活力、交互式的和成本效率高的工作方法以及重点突出的工作方案，并将此称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并决定从 2005 年开始，预防犯罪大会应根据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 29 和第 30 段，遵循该决议第 2 段所载各项准则举行；请委员会继续担任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机构，并遵循上述各项准则安排未来的预防犯罪大会；请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拟订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有关的建议，包括关于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专题、专家小组的圆桌会议和讲习班的组织工作以及大会地点和会期的建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这些建议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进一步请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拟订适当建议，使理事会能对预防犯罪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必要的修正，以反映该决议第 2 段所载准则；并请秘书长确保对该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就此通过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向大会提出报告。已根据该项要求编写了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情况的报告(E/CN.15/2002/12)。

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情况的报告(E/CN.15/2002/12)

9.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战略管理

委员会在其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的第 6/1 号决议第一节中，请其主席团每年报告其闭会期间的工作；决定制定一个多年期工作计划，每年专门讨论审议某一特定主题，以便努力简化委员会的议程和预先计划实质性讨论。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确定了第七届、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的主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振兴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合作”的第 1999/51 号决议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通过一项多年期工作方案。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决定，委员会应当每年就其下届会议的突出主题作出决定，这样将使其在选择最适当的主题方面具有灵活性。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决定其第十一届会议的主题应当为“改革刑事司法制度”。现请委员会选定其第十一届会议的优先主题。

方案问题

委员会在其第 7/1 号决议第一节中吁请秘书长根据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中所列联合国优先事项进一步充实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资源，以便在其意义深远的任务与资源之间保持较好的平衡；并吁请秘书长努力把行政和会议服务方面节省的资金调配给最高度优先的方案，包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为业务活动提供支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9/23 号决议中欢迎委员会第 7/1 号决议。

大会在其第 55/234 号决议中通过了 2002-2005 年期间的拟议中期计划，包括方案 12（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将收到反映最新任务的对该中期计划的拟议修订，供其发表意见和看法。

大会在其第 56/25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为加强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预防恐怖主义处提出建议，以使其得以履行大会所核准的任务。由大会核准的 2002-2003 两年期方

案预算，包括第 14 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将提交委员会注意供其参考。

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就深入评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期审查；对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方案管理和行政管理办法的审查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就深入评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所提建议执行情况三年期审查的报告的说明（E/AC.51/2001/5）。将向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供秘书长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三年期审查的报告的说明（E/AC.51/2001/5）、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A/56/16）的有关的章节以及秘书长转交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的方案管理和行政管理办法的报告的说明（A/56/83），供其参考。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依照《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章程》第四条第 2(a)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56 号决议，附件），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由委员会根据秘书长提名选定，并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意，以个人身份任职。

现请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任命提出两名候选人，以便填补因董事会成员 Adeokum A. Adeyemi 和 Kroly Bard 任期届满而空缺的董事会职位。

文件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2001 年 6 月 11 日至 7 月 6 日）报告（A/56/16）的有关章节

秘书长转交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的方案管理和行政管理办法的报告的说明（A/56/83）

秘书长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就深入评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期审查的报告的说明（E/AC.51/2001/5）

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的报告（E/CN.15/2002/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提名的说明（E/CN.15/2002/13）

秘书长关于对 2002-2005 年期间中期计划的拟议修订的说明（E/CN.15/2002/15）

10.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9 条，委员会将收到其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以及在每个议程项目下拟提交的文件和编写这些文件的法律依据的说明。

11. 通过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委员会将通过由报告员编写的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

拟议的工作安排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97/232 号决议中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从其第七届会议开始，除了全体会议以外，还应为 12 次关于提案草案的非正式磋商会议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提供全面的口译服务，各类会议的确切时间分配由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在其题为“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的议程项目下加以确定，但有一项谅解，即最多只能同时举行两场会议，以便确保各代表团尽可能充分与会。

2. 编写所提议的工作安排是为了使委员会能够充分利用为它提供的资源。一个项目或分项目的讨论结束之后，委员会似宜立即进行下一个项目的讨论。拟议的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拟议的工作安排

日期和时间	议程项目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6 日至 19 日			
4 月 16 日，星期二			
上午 9 时 30 分		代表团团长非正式(工作安排)会议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关于改革刑事司法制度：实现效能和公正的主题讨论	
下午 3 时至 6 时	3	项目 3 继续	
4 月 17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3	项目 3 继续和结束	非正式磋商 刑事司法改革讲习班：联合国所属各研究所
中午 12 时	3	项目 3 发言报名截止	
下午 3 时至 6 时	4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非正式磋商 刑事司法改革讲习班：联合国所属各研究所
4 月 18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4	项目 4 继续和结束	非正式磋商：与项目 4 有关的建议
中午 12 时	4	项目 4 发言报名截止	

日期和时间	议程项目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下午 3 时至 6 时	5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非正式磋商：与项目 4 有关的建议
4 月 19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5	项目 5 继续和结束	非正式磋商：与项目 5 有关的建议
中午 12 时	5	项目 5 发言报名截止	
下午 3 时至 6 时	6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	非正式磋商：与项目 5 有关的建议
2002 年 4 月 22 日至 25 日			
4 月 22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6	项目 6 继续和结束	非正式磋商：与项目 8 有关的建议
中午 12 时	6	项目 6 发言报告截止	
下午 3 时至 6 时	7	加强打击恐怖主义中的国际合作	非正式磋商：与项目 8 有关的建议
4 月 23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7	项目 7 继续 项目 7 继续和结束	非正式磋商：决议草案
中午 12 时	7	项目 7 发言报名截止	
4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8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 项目 8 继续和结束	非正式磋商：决议草案
中午 12 时	8	项目 8 发言报告截止	
下午 3 时至 6 时	9	战备管理和方案问题 项目 9 继续和结束 对未决事项采取的行动	非正式磋商：决议草案
4 月 25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10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1	通过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